

第三十一屆澳門武術錦標賽簡章

比賽日期：2018年6月11日至14日

比賽地點：澳門塔石體育館(A館)

競賽性質：一)個人單項競賽

二)集體競賽

三)對練競賽

四)散手對抗賽

競賽項目：

一)自選項目：長拳、刀術、劍術、槍術、棍術、南拳、南刀、南棍（不得少於1分20秒）

太極拳、太極劍（3-4分鐘）

二)規定項目：長拳、南拳、太極拳(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)（不得少於1分20秒）

三)傳統項目：長拳類傳統拳術、長拳類傳統短器械、長拳類傳統長器械（不得少於1分鐘）

南拳類傳統拳術、南拳類傳統短器械、南拳類傳統長器械（不得少於1分鐘）

四)對練項目：各種二至三人的對練套路（不得少於50秒）

五)集體項目：每隊四至九人組成之拳、械套路(男、女可混合組隊)。可自配不帶歌詞的伴樂。長拳類、南拳類（不得少於1分鐘）；太極拳類（3-4分鐘）。

六)散手項目：男子：48 kg、52 kg、56 kg、60 kg、65 kg、70 kg、75 kg、80 kg、85 kg、90 kg以上；

女子：48 kg、52 kg、56 kg、60 kg、65 kg、70 kg、75 kg。

參賽辦法：1. 凡澳門武術總會屬會或友會(政府註冊體育團體)均可派隊參加。每隊可派領隊1人、套路教練1人(十名運動員以上可報1至2位教練)、散手教練1人；運動員男、女數量不限。

2. 每位運動員可任意選報自選項目、規定項目或傳統項目之其中一類參賽。但最多不得超過拳術、短器械、長器械三個單項，及對練、集體類項目各一項。

3. 對練項目可以不同隊伍名義，組合報名參賽。

競賽辦法：1. 比賽原則上採用國際武聯競賽規則，部份內容作適當調整。

2. 散手比賽採用單敗淘汰制，4人以下(不含4人)採用單循環制。散手參賽運動員稱重時間定於2018年6月8日下午6時30分在本會會址(塔石體育館內B2層)進行。

3. 套路比賽自選項目按規則中自選項目的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。申報難度時、可選做A、B、C級動作難度。在同一難度級別中，最多允許選做2次同一難度動作，但連接難度動作不得重復。太極拳、太極劍項目必須配樂，未配樂或配樂中有說唱者，在完成該項目的應得分中扣0.2分。

4. 裁判隊伍由本次賽事組委會委任具資格的裁判員組成。

5. 所有比賽項目(集體項目除外)，均按男、女分別錄取名次，最多獎前六名。

6. 有關競賽的解釋權屬澳門武術總會。

7. 本會屬會報名參加比賽，必須按章繳交會費。

報名辦法：1. 報名時間：由本章程發出即日起至5月25日中午12時前，〈動作難度申報表〉及〈報名報項表〉務必於規定報名時間內遞交。過時報名及運動員資料不足，概不接受報名。

2. 地點：本會會址(塔石體育館內B2層219室)。

3. 報名時請確認參賽運動員經已辦理註冊手續(非註冊運動員交1吋半相片2張及身份證副本)及健康證明副本，報名表須負責人簽蓋方為有效。